

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紀錄

【111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第一次會議】

時間：11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10:50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三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薛富盛校長(梁振儒教務長代理)

出席人員：各招生委員

紀錄：曹聖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 一、110 學年度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及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核給外加招生名額各 30 名，其中兩岸台商組完成報名人數 4 人，錄取正取生 4 名；越南台商組完成報名人數 4 人，錄取正取生 4 名；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完成報名考生人數 0 人。
- 二、教育部於 111 年 2 月 23 至 25 日函復同意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秋季班)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及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連續招生申請(如附件一)。招生組據此提請招生系所及註冊組修訂本校 111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如附件二。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請審訂 111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預定報名費為新台幣 3,000 元整。
- 二、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草案)已彙整如附件二，敬請審訂：
 - (一)招生重要日程表及預訂工作日程表如附件三。
 - (二)招生簡章本文「第壹至第拾壹項」內容。
 - (三)招生簡章「附錄」及「附表」。
- 三、檢附學校行事曆如附件四。
- 四、審訂通過後，簡章電子檔公告於招生資訊網供考生自由下載。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請審訂 111 學年度境外碩士在職專班招生考試經費分配原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建議援往例原則編列，即報名費收入之 95%分配給招生系所辦理招生試務用；報名費收入 5%由學校統籌運用。
- 二、請各招生系所於放榜後 3 個月內(即 111 年 10 月底前)逕行向主計室辦理經費核銷完畢(包括甄試委員及工作人員工作酬勞及成績單郵資等其他試務雜項支出)。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